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69KV 霧峰~九德線電纜管路預埋工程(第三期)

一、警察局：

(一)施工期間，如有影響周遭號誌，請加派義交。

(二)施工期間，請再加強夜間警示。

二、霧峰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每日施工完成後恢復道路寬度供用路人使用，有關道路通行如何引導和操作及鋪設方式是否使用鋼板，請加強說明。

(二)非施工時段，如何管制民眾通過性的車流安全，請加強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一)P42、P56 義交人數不一致，再請確認。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一)已依本處意見修正，設置臨時站位須向交通局公捷處通報，人員義交引導。

(二)休班、施工期間等情況，禁止施工車輛停放於公車停靠區，影響候車民眾。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林委員良泰：

(一)請確實落實交維動態管制之 SOP，人力配置作業、尖峰時段管制及

增加宣導“公車業者”。

(二)草湖路與中正路 1221 巷之左轉車流需求須強化分析。

(三)無名路之封閉須與當地民眾溝通並研商動線之替代方案。

十、請巫委員哲緯：

(一)施工路段應禁止停車公告。

(二)加強該路段駕訓班的溝通。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施工單位增加替代道路牌面，提前預告引導及疏散車流。

十二、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本案施工期間留設供民眾通行之道路，請加強巡檢，倘有坑洞請施工單位立即派員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二)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三)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四)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五)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六)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

過。

第二案 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第二次審查）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 （一）表 4-1 義交、交維人員之人數、位置與圖 4-3、圖 4-4 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
- （二）本活動所需義交人數眾多，請主辦單位儘速與所轄分局確認義交執勤位置後，提早申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 （一）P.3，場地配置說明圖，路線部分仍是從球場出發跑進凱旋七路，請更正。
- （二）P.7、P.9、P.11、P.30，有關停車需求規劃部分，經交維公司計算，本次停車需求以參賽者為主，「汽車停車需求為 2376 輛，機車需求為 3600 輛」，周邊停車場扣除常態使用車位後之剩餘車位為「汽車 2972 輛，機車為 3664」，似能滿足。故規劃「凱旋東街、凱旋二街、凱旋三街、凱旋五街、凱旋六街、凱旋七路」自 10 月 28 日(六)09:00 至 10 月 29 日(日)10:00 雙向全線封閉作為停車場之用意或提供之使用對象為何？另上述路段存在既有停車現象(路邊有合法停車格)，倘封閉後車主如何駕車駛離？封閉後是否有派員或設置牌面加強宣導及管制人車進出？是否思考汽、機車統一進入凱旋七、凱旋八停車場？
- （三）P.15，項次 15，中科-敦化路口為重要路口，請派遣 2 名義交；項次 24 及 25，平面道路與科滄愛琴橋銜接處有來自環中路車流，將與上、下橋人車形成交織，請增派義交疏導管制，並於平面道路銜接科滄愛琴橋處，設置跑者路線及一般用路人導引牌增加辨識(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比照 P68 附件 8 列入精進方案；跑者跑科滄愛琴橋哪一車道，請敘明。
- （四）P.14-17、P.20-21，義交人數與配置圖，請重新校正。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敦化路（凱旋路至中科路）是否有需要封閉雙向車道，請說明。
- (二) 請加強義交及交管人員之勤前教育訓練（如：廣福路橋下橋處廣福路口，車流及人流導引，以維用路人安全）。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說機車臨時停車場出入口如何規劃。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請於活動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通知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二) 請於活動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林委員良泰：

- (一) 相關修正內容，應再經六分局同仁確認。
- (二) 潭雅神自行車道除路口疏導外，於路段中亦應增加疏導人力。
- (三) 汽機車使用比率應於活動中蒐集資料，以作為爾後活動之參考。

十、巫委員哲緯：表 4-1 及表 4-2 交通錐及連桿數量不一致，請加強規劃。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交行科提供科浦愛琴橋下橋處廣福路口前案交維佈設方式，供主辦單位參考修正。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第 2 次審查」一案，本府運動局前以 112 年 7 月 13 日府授運全字第 1120198680 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

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 (三) 有關電力供應建請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 (四) 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五) 請依活動需求設置垃圾分類設施及標示，如：「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回收標誌」、「廚餘回收」等。
- (六)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如有供應飲水需求，建議採以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或包裝飲用水)之消耗量。
- (七) 隨函檢附本局文宣 1 份供參。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3 SANRIO RUN! 三麗鷗路跑同樂會-台中場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 (一) 請補充路段及路口之交通錐佈設圖。
- (二) 請補充說明機巡人員數量及執行方式(巡視頻次、區域劃分…等)。
- (三) 圖 4-1，大鵬路建議改道動線與改道牌面內容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 (四) 圖 4-2，牌面 E 內容有誤，請修正。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 (一) P.7、P.22-23，考量道路設計、跑者及一般用路人習性及安全，是否考量僑大八街南北雙向車道均管制。
- (二) P.8、P.9，表 2-4 交維人力配置表，建議凱旋-凱旋七、僑大八-經貿

5、中科-敦化、大鵬-中央公園自行車道入口等 4 處路口增設 1 人，並同步調整圖 2-4 佈設示意圖。

(三) 機車臨時停放場(凱旋七、凱旋八空地)參與活動者研判多騎乘摩托車到場參與，請於會場周邊設置導引牌，並於停車場出入口派員指揮導引。

三、交通行政科：

(一) P.22，圖 4-1 大鵬路改道動線有誤，請修正。

(二) P.40 交通錐連桿撤收完畢時間為 9:00 與 P.2、P.52 至 P.56 之解除交管時間 8:30 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三) P.9 圖 2-4 交維人力佈設圖及附錄賽道重要路口交維佈設圖部分，請補充機車臨停區，引導機車停放之工作人員位置。

四、交通工程科：

(一) P.22、P.23，大鵬路管制方式，請釐清更正一致。

(二) P.23，標誌牌面圖示請統一。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須注意 25 路公車於凱旋敦化路口迴轉加派義交或會場人員指引。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林委員良泰：

(一) 應針對路線規劃、導引標誌、交通錐佈設、親子參加比率及汽機車使用比率、交維人員配置等，應妥為留下紀錄，以作為爾後活動參考。

(二) 相關交維內容應再經六分局同仁確認。

十、巫委員哲緯：

(一) 單側封閉路段，請規劃另一側未封閉路段的管制方式。

- (二) 規劃交通錐及連桿設置位置及數量。
- (三) 路口人車衝突的管制方式。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與六分局確認義交及管制問題。
- (二) 夜間警示措施再加強。
- (三) P.29，請補充活動停車宣導牌面設置位置。
- (四) 活動後請召開交維檢討會，作為後續交維精進參考。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2023 SANRIO RUN! 三麗鷗路跑同樂會-台中場」一案，活動計畫書第 45 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皆提及流動廁所 72 間，請予以釐清，並請另案檢送修正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 (三) 有關電力供應建請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 (四) 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五) 請依活動需求設置垃圾分類設施及標示，如：「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回收標誌」、「廚餘回收」等。
- (六)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如有供應飲水需求，建議採以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或包裝飲用水）之消耗量。

(七) 隨函檢附本局文宣 1 份供參。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2023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路跑嘉年華-台中場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 (一) 請補充路段及路口之交通錐佈設圖。
- (二) P.1，管制時間與 P.7 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 (三) 圖 4-1，大鵬路建議改道動線與改道牌面內容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 (四) 圖 4-1，牌面 6 內容有誤，請修正。
- (五) 補充說明機巡人員數量及執行方式(巡視頻次、區域劃分…等)。
- (六) 圖 4-2，牌面 E 內容有誤，請修正。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 (一) P.7、P.22-23，考量道路設計、跑者及一般用路人習性及安全，是否考量僑大八街南北雙向車道均管制。
- (二) P.8、P.9，表 2-4 交維人力配置表，建議凱旋-凱旋七、僑大八-經貿 5、中科-敦化、大鵬-中央公園自行車道入口等 4 處路口增設 1 人，並同步調整圖 2-4 佈設示意圖。
- (三) 機車臨時停放場(凱旋七、凱旋八空地)參與活動者研判多騎乘摩托車到場參與，請於會場周邊設置導引牌，並於停車場出入口派員指揮導引。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P.22 圖 4-1，牌面編號 6 活動名稱及時間及大鵬路改道動線有誤，請更正。
- (二) P.40 交通錐連桿撤收完畢時間為 9:00 與 P.2、P.52 至 P.56 之解除交管時間 9:30 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 (三) P.9 圖 2-4 交維人力佈設圖及附錄賽道重要路口交維佈設圖部分，請補充機車臨停區，引導機車停放之工作人員位置。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P.22、P.23，大鵬路管制方式，請釐清更正一致。
- (二) P.23，標誌牌面圖示請統一。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須注意 25 路公車於凱旋敦化路口迴轉加派義交或會場人員指引。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林委員良泰：

- (一) 應針對路線規劃、導引標誌、交通錐佈設、親子參加比率及汽機車使用比率、交維人員配置等，應妥為留下紀錄，以作為爾後活動參考。
- (二) 相關交維內容應再經六分局同仁確認。
- (三) 活動結束時間宜以 9 點為原則。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單側封閉路段，請規劃另一側未封閉路段的管制方式。
- (二) 規劃交通錐及連桿設置位置及數量。
- (三) 路口人車衝突的管制方式。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與六分局確認義交及管制問題。
- (二) 夜間警示措施再加強。
- (三) P.29，請補充活動停車宣導牌面設置位置。
- (四) 活動後請召開交維檢討會，作為後續交維精進參考。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路跑嘉年華-台中場」一案，活動計畫書第 45 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皆提及流動廁所 72 間，請予以釐清，並請

另案檢送修正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一) 有關電力供應建請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二) 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三) 請依活動需求設置垃圾分類設施及標示，如：「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回收標誌」、「廚餘回收」等。

(四)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如有供應飲水需求，建議採以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或包裝飲用水)之消耗量。

(五) 隨函檢附本局文宣 1 份供參。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